

##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6樓2602室。葉卓敏女士(香港居民)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其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6樓2602室。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以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經營業務。公司法的相關方面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的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0美元，具有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由初始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持有。同日，上述一股股份按面值轉讓予Otautahi Capital，以換取代價。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本公司透過增設5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增至100,000美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有關新股份於所有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95,26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Otautahi Capital。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4,73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光大金控。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為1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透過增設2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增至300,000美元(分為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有關新股份於所有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442,540股股份、21,980股股份、445,060股股份、50,270股股份及40,150股股份(每股面值均為0.01美元)分別配發及發行予Otautahi Capital、光大金控、遼寧金灝、Hexagon及驕陽資產管理。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其中[編纂]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形式發行，而[編纂]股股份將仍為未發行。除根據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本公司當時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未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且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事先批准，將不會發行股份而實際改變本公司的控制權。

### 3.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 4. 本公司當時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當時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並即時採納組織章程大綱；
- (b)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中文名稱昇能集團有限公司，並即時生效；
- (c) 透過增設4,97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0美元(分為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增至50,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新增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d) 須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根據資本化發行、[編纂]、[編纂]及購股權計劃)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主板[編纂]及[編纂]；及(ii)[編纂]在[編纂]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因豁免任何條件而導致者(如有關))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生效；
- (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獲得進賬後，將[編纂]美元撥充資本，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編纂]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緊接[編纂]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且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或按彼等指示)的有關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i) 批准[編纂]及[編纂]，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編纂]，以及按照及受限於本文件及相關[編纂]所載條款及條件就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iv)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或董事會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i)執行購股權計劃；(ii)應聯交所要求不時修改／修訂購股權計劃；(i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惟不超過購股權計劃所設限制；(iv)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v)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不時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編纂]及[編纂]；及(vi)採取彼等認為必要、值得或合宜的一切相關行動以執行或實行購股權計劃；
- (v)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的股份(包括有權提呈發售或訂立協議，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但於行使[編纂]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以供股(定義見下文)方式，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當時獲採納藉以向本集團的董事及／或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認購股份的權利，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殊權力而發行股份則不在此限，

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重續(無論是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改變或撤回給予董事的授權(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就本段而言，「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於董事釐定的期間內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安排以將股東排除於外或作出其他安排；

- (vi)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但於行使[編纂]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重續(不論是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改變或撤回給予董事的授權(以較早者為準)；

- (vii) 批准於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c)(vi)段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以擴大上文(c)(v)段所述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一般授權，惟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但於行使[編纂]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上文第(c)(v)、(c)(vi)及(c)(vii)段所述的各項一般授權直至以下最早事件發生前一直有效：

- (1)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重續(不論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改變或撤回有關授權時。

## 5. 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關於購回證券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就有關購回須載入本文件的資料。

###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從若干限制，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所有建議購回股份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可通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的方式進行。

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可能在聯交所[編纂]的股份）（不包括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進一步詳情載述於本附錄上文「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本公司當時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ii) 資金來源*

我們購回任何股份，須從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我們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股份。

*(iii) 將予購回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我們擬購回的股份須繳足股款。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c) 購回所需資金**

我們購回股份所需的資金僅可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基於本文件所披露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其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在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比較下，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擬在可能導致對董事認為就我們而言不時屬恰當的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資料**

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目前無意向我們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任何股份導致股東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其對我們的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而導致出現收購守則所載任何後果。

於過去六個月，我們並無購回本身任何證券。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我們，表示目前有意向我們出售股份，亦無承諾於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B. 公司重組**

為了就[編纂]而精簡及整頓公司架構，本集團已進行重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分節。

## C.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由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乃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1) 高碩集團有限公司與SGL Carbon S.p.A.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的初步買賣協議，據此，高碩集團有限公司同意購買，而SGL Carbon S.p.A.同意出售與意大利廠房相鄰的樓宇、有形資產及地塊；
- (2)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的委託協議，由Sangraf Italy、高碩集團有限公司與SGL Carbon S.p.A.訂立，據此，SGL Carbon S.p.A.已暫時容許Sangraf Italy使用與意大利廠房相鄰的樓宇、有形資產及地塊，由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起，委託代價為50,000歐元；
- (3) 本公司、Otautahi Capital與遼寧金灝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的投資協議，據此，遼寧金灝同意以代價人民幣65.0百萬元認購425,280股新股份；
- (4) 高碩集團有限公司與Tianjin Binhai New District Baochang Shipp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的買賣契約，據此，高碩集團有限公司同意出售，而Tianjin Binhai New District Baochang Shipp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同意購買與義大利廠房相鄰的樓宇、有形資產及地塊；
- (5) 本公司、Otautahi Capital與Hexagon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的投資協議，據此，Hexagon同意以10.0百萬港元的代價認購相當於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0.457%股權的新股份；
- (6) 本公司、Otautahi Capital與驕陽資產管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的投資協議，據此，驕陽資產管理同意以4.0百萬港元的代價認購相當於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0.1826%股權的新股份；
- (7) 本公司、Otautahi Capital與驕陽資產管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的投資協議，據此，驕陽資產管理同意以4.0百萬港元的代價認購相當於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0.1826%股權的新股份；

- (8) 本公司、Otautahi Capital、遼寧金灝及征楠企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遼寧金灝同意將其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征楠企業；
- (9) 彌償契據；
- (10) 不競爭契據；及
- (11) [編纂]。

##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董事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13個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備案組織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9	Sangraf US	美國	4316453	二零二三年 四月十日
2		9	Sangraf US	世界知識產權 組織(瑞士 指定的註冊)	1315300	二零二六年 一月十八日
3	SANGRAF INTERNATIONAL	9	Sangraf US	南非	2016/02389	二零二六年 一月二十八日
4		9, 35, 40, 42	昇瑞國際(香港)	香港	305147965	二零二九年 十二月十八日
5	SANGRAF SANGRAF Sangraf	9, 35, 40, 42	昇瑞國際(香港)	香港	305147947	二零二九年 十二月十八日
6		9, 35, 40, 42	昇瑞國際(香港)	香港	305185774	二零三零年 二月五日
7	SANERGY SANERGY Sanergy	9, 35, 40, 42	昇瑞國際(香港)	香港	305185765	二零三零年 二月五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備案組織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8	SANGRAF	9	昇瑞國際(香港)	中國	44190372	二零二零年 十月十三日
9	SANGRAF	42	昇瑞國際(香港)	中國	44199134	二零二零年 十月十三日
10		9	昇瑞國際(香港)	中國	39079305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11	SANERGY	35	昇瑞國際(香港)	中國	44188742	二零三一年 一月十三日
12	SANERGY	40	昇瑞國際(香港)	中國	44153676	二零三一年 二月二十日
13	SANERGY	42	昇瑞國際(香港)	中國	44185652	二零三一年 二月十三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董事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22項專利：

編號	專利	類型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號碼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1	三相多根擠壓大規格 石墨電極工業矽 電爐送電冶煉系統	實用新型及 外觀設計	昇瑞能源 河南昇瑞 馮建國 丁洁彬 邵梅	中國	201620981773.7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日	二零二六年 八月二十九日
2	三相多根擠壓石墨 電極佈局鐵合金爐 送電冶煉系統	實用新型及 外觀設計	昇瑞能源 河南昇瑞 馮建國 丁洁彬 邵梅	中國	201621065273.5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九月二十日
3	三相多根擠壓石墨 電極佈局大容量 黃磷爐冶煉系統	實用新型及 外觀設計	昇瑞能源 河南昇瑞 馮建國 丁洁彬 邵梅	中國	201620982858.7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日	二零二六年 八月二十九日
4	碳製品工業中環保型 瀝青熔化輸送系統	實用新型及 外觀設計	昇瑞能源 河南昇瑞 馮建國 丁洁彬 邵梅	中國	201620986141.X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日	二零二六年 八月二十九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類型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號碼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5	三相多根擠壓大規格 石墨電極佈局電石爐 送電冶煉系統	實用新型及 外觀設計	昇瑞能源 河南昇瑞 馮建國 丁浩彬 邵梅	中國	ZL 2016 2 0981358.1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日	二零二六年 八月二十九日
6	石墨製品工業中石墨化 爐煙氣淨化系統	實用新型及 外觀設計	昇瑞能源 河南昇瑞 馮建國 丁浩彬 邵梅	中國	ZL 2016 2 0981388.2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日	二零二六年 八月二十九日
7	GHP $\phi$ 960- $\phi$ 1420mm 超大 規格石墨電極及其 生產方法	發明	河南昇瑞	中國	ZL 2019 1 0847056.3	二零一九年 九月六日	二零三九年 九月五日
8	超高功率石墨電極壓型 工序混捏溫度控制 裝置	實用新型及 外觀設計	河南昇瑞	中國	ZL 2020 2 1253946.6	二零二零年 七月一日	二零三零年 六月三十日
9	兩套同時加熱的乾料 加熱設備均溫裝置	實用新型及 外觀設計	河南昇瑞	中國	ZL 2020 2 1253940.9	二零二零年 七月一日	二零三零年 六月三十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類型	註冊擁有者	註冊地點	專利號碼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10	超高功率石墨電極壓型 工序磨粉控制裝置	實用新型及 外觀設計	河南昇瑞	中國	ZL 2020 2 1253951.7	二零二零年 七月一日	二零三零年 六月三十日
11	帶蓋環式焙燒爐改進後 的端部煙道裝置	實用新型及 外觀設計	河南昇瑞	中國	ZL 2020 2 1273297.6	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日	二零三零年 七月二日
12	對石墨電極進行預碎的 顎式破碎機	實用新型及 外觀設計	河南昇瑞	中國	ZL 2020 2 3178420.9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二十五日	二零三零年 十二月 二十四日
13	用於石墨電極的測長 裝置	實用新型及 外觀設計	河南昇瑞	中國	ZL 2020 2 3178441.0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二十五日	二零三零年 十二月 二十四日
14	用於石墨電極安裝的 吊具	實用新型及 外觀設計	河南昇瑞	中國	ZL 2020 2 3181204.X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二十五日	二零三零年 十二月 二十四日
15	用於石墨電極電阻率 測量的測試儀	實用新型及 外觀設計	河南昇瑞	中國	ZL 2020 2 3181254.8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二十五日	二零三零年 十二月 二十四日
16	石墨電極碾磨及磨粉 收集系統	實用新型及 外觀設計	河南昇瑞	中國	ZL 2020 2 3181264.1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二十五日	二零三零年 十二月 二十四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類型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號碼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17	一種具有揚塵處理功能的乾料加熱設備	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	河南昇瑞	中國	ZL 2022 2 0084177.4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	二零三二年一月十二日
18	一種粉料輸送管道取樣裝置	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	河南昇瑞	中國	ZL 2022 2 0084226.4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	二零三二年一月十二日
19	一種粉料輸送給料裝置	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	河南昇瑞	中國	ZL 2022 2 0085280.0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	二零三二年一月十二日
20	一種防堵料壓死的斗式皮帶提昇機	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	河南昇瑞	中國	ZL 2022 2 0084178.9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	二零三二年一月十二日
21	一種防止提昇機鋼絲繩重載和空載彈性變量裝置	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	河南昇瑞	中國	ZL 2022 2 0085279.8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	二零三二年一月十二日
22	一種配料秤自動取樣裝置	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	河南昇南	中國	ZL 2022 2 0085245.9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	二零三二年一月十二日

##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Sangraf US	www.sangrafintl.com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域名掩碼 (James Feng)	www.gosourcegroup.com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日
高碩集團	www.sanergygroup.com	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	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

## D.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由[編纂]起計，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將於其後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而該通知有效期至固定任期之後屆滿。

非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由[編纂]起計，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將於其後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而該通知有效期至固定任期之後屆滿。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委任函，由[編纂]起計，初步固定任期為一年，將於其後持續有效，直至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或於本公司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

以下為董事目前的基本年薪：

董事姓名	千美元
Wei-Ming Shen 博士	363
Adriaan Johannes Basson 先生	123
閻海亭先生	170
侯皓瀧先生	456
王平先生	108
鄭大鈞先生	26
孫慶先生	19
魏明德先生	38
陳楚雯女士	26

除上述者外，董事概無與或擬與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無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2. 於往績期間的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及附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出的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6.7百萬美元、5.6百萬美元、1.4百萬美元、0.9百萬美元及0.4百萬美元。有關薪酬詳情亦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9內。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往績期間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酬金。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及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為約0.9百萬美元。

## E. 權益披露

### 1. 權益披露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本及相聯法團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在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股份、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據董事所知悉，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預期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已發行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發行 及[編纂]後 <sup>(1)</sup>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Otautahi Capital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Otautahi Holdings	受控法團權益 <sup>(2)</sup>	[編纂]	[編纂]
Otautahi Enterprises	受託人 <sup>(2)</sup>	[編纂]	[編纂]
侯先生	全權信託創辦人 <sup>(2)</sup>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假設[編纂]並未獲行使及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Otautahi Capital由Otautahi Holdings擁有100%，而Otautahi Holdings由Otautahi Enterprises全資擁有。Otautahi Enterprises為Otautahi信託的受託人，其為Otautahi Enterprises(為受託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及侯先生為受益人之一。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Otautahi Holdings、Otautahi Enterprises及侯先生各自被視為於Otautahi Capital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行使[編纂]可能發行的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資本化發行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已發行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於股份[編纂]後，概無董事於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G.其他資料 — 10.專家同意書」的任何各方，概無於本公司的發起創辦中擁有權益，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G.其他資料 — 10.專家同意書」的任何各方，概無於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名列本附錄「G.其他資料 — 10.專家同意書」的各方概無：
- (i) 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f) 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現任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者)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F.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經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日期」)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的決議案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

###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段)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彼等提升日後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繼續維持與對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而言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之合資格參與者的合作關係，另外就僱員參與者(定義見下文)而言，亦使本集團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備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

###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向任何以下僱員參與者、相關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統稱「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包括獲授予購股權作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的人士(「僱員參與者」)；
- (b)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或僱員(「相關實體參與者」)；及

- (c) 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的服務的任何人士，包括(i)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商品或服務的供應商；(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體育用品行業的業務或合資夥伴、加盟商、承包商、代理人或代表；(iv)向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支持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包括與設計、研發、市場營銷、創新升級、企業形象的戰略或商業規劃、投資者關係、產品質量控制、法規政策等方面的支持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作為獨立承包商、僱員、諮詢人或其他)；及(v)上述任何人士的關聯方(「服務提供者」)。為免生疑問，服務提供者可能不包括為集資、併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保證或需要公正持平地提供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例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 3. 最高股份數目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截至[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10%的上限指[編纂]股股份)，不包括因本公司所授出[編纂]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計劃授權上限」)。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因本公司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拆細或削減股本而發生任何變動，則計劃授權上限可能會有所調整，但無論如何不得超出上市規則規定的限額。任何有關調整應給予合資格參與者與彼等過往有權獲得的股本之比例相同的股本。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所作任何調整外，核數師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委員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要求。

本公司可於(i)購股權計劃獲採納日期；或(ii)股東批准最後更新日期(視乎情況而定)起計三年後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按經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為於股東批准更新的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尋求有關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要求。

#### 4. 各參與者享有購股權數目上限

概無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因行使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的任何相關類別股本的1%（「1%個人限額」）。倘向該合資格參與者增授購股權，會導致因行使直至增授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1%個人限額，增授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如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彼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及先前已於12個月期間內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及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的通函。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就任何將授出的購股權而言，為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而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作授出日期。

#### 5.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董事會有權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以按行使價認購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釐定的股份數目（惟認購的股份須為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或以其完整倍數為單位）。

#### 6.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僅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內，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彼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倘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致使因行使直至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證券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的0.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資料的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向身為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 7.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董事會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及包括當天)其公佈消息後之交易日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兩者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起計至業績公告刊發當日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i)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而舉行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公佈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的最後限期。於任何延遲刊發業績公告期間或於上市規則指定為不可授出購股權期間的任何期間內，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 8. 最短持有期限、歸屬及績效目標

根據上市規則的條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i)在提呈授出購股權時在購股權計劃所載者以外施加董事會可能認為恰當的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載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包括(在不影響上述一般原則的情況下)證明及／或維持有關本集團及／或承授人達致業績、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資格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在履行若干條件或維持責任方面的良好表現或行使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歸屬前的時間或期間；及(ii)於授出購股權後隨時取消或修訂有利於承授人的有關條件、約束或限制，惟有關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不一致。除董事會另有釐定及授予函中所訂明者外，在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承授人亦無須達致任何績效目標。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授出無績效目標的購股權須遵守上市規則的任何其他規定。

在若干情況下，歸屬或保留(視乎情況而定)任何購股權可能被視為不公平。因此，就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而言，有關購股權受限於該合資格參與者退還或償還全部或特定部分的有關購股權及／或終止或更改合資格參與者接收或獲歸屬尚未歸屬於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有關購股權的全部或特定部分的權利(「撥回」)，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財務報告中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的情況或相關承授人有嚴重疏忽、欺詐或不當行為。儘管購股權計劃有任何其他條款，根據本公司不時修訂的撥回政策，任何購股權可能須接受撥回。未經撥回而授予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購股權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其他規定。

#### 9. 購股權的應付金額及要約期限

合資格參與者可在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惟不可在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或購股權計劃被終止後接納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在有關合資格參與者須接納購股權要約之日，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28日的日期(「接納日期」)或之前接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而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授予函複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1.00美元匯款(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時，則購股權被視作已獲授出且經合資格參與者接納並生效。該匯款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回。

任何少於要約所提呈的股份數目的授出購股權要約可獲接納，惟可接納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或以任何完整倍數為單位的股份數目，且該數目須清晰載於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授予函複本內。倘直至接納日期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獲接納，則將被視作不可撤回地拒絕。

#### 10. 行使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及須載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全權酌情釐定，惟行使價不得少於以下各項之較高者：

- (a) 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股份收市價；及
- (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

## 11. 行使購股權

- (a) 承授人(或任何根據此購股權計劃獲准的其他人士)將按本購股權計劃所載方式於行使期間，通過以本公司滿意的方式向本公司發出說明購股權獲行使及訂明購股權獲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的書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行使(倘僅部分行使，須以一手或其任何完整倍數為單位予以行使)購股權。各有關通知須隨附發出的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總行使價全數的款項。在接獲通知且(倘適用)接獲核數師根據購股權計劃發出的證書後28日內，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或任何根據此購股權計劃獲准的其他人士)配發及發行自有關行使日期(不包括該日)起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並向承授人(或任何根據此購股權計劃獲准的其他人士)發出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 (b)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視乎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而定。
- (c) 根據下文所述及根據已授出購股權須遵守的條款及條件，承授人可於行使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惟須符合以下各項：
  - (i) 倘承授人在行使(或全部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性殘疾且該承授人概無發生購股權計劃條款所列終止聘任或委聘事件，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彼身故或永久性殘疾後起計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更長期間內行使緊接承授人身故或永久性殘疾之前承授人應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 倘承授人(i)因根據在相關時間適用於本集團的退休計劃退休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ii)因根據適用於相關實體的退休計劃退休而不再為相關實體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且就該承授人而言並無發生以下第(v)分段下終止僱傭或聘用事件，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應可行使至承授人退休前的權利，直至相關行使期屆滿為止；

- (iii) 倘承授人(i)因轉職至相關實體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ii)因轉職至本集團而不再為相關實體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應可行使至相關行使期屆滿為止，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釐定該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期限內行使；
- (iv) 倘承授人因任何原因(包括其受僱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或相關實體(視乎情況而定)成員公司)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除承授人身故、永久性殘疾、根據適用於本集團或相關實體(視乎情況而定)退休計劃於有關時期退休或轉職至相關實體或本集團(視乎情況而定)或因辭職或構成罪行終止而終止與本集團或相關實體(視乎情況而定)的僱傭關係外，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僱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該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可於有關終止日期後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期限內行使；
- (v) 倘承授人因辭職或構成罪行終止而終止僱傭關係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相關實體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通知送達當日(在辭職的情況下)或承授人收到終止僱傭通知當日(在構成罪行終止的情況下)失效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有釐定該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可於有關通知送達日期後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期限內行使；
- (vi) 倘承授人為：
  - (A) 執行董事而不再為本集團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但仍留任非執行董事，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應可行使至相關行使期屆滿為止，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釐定該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期限內行使；或

(B) 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再為董事：

- (1) 因彼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退任，並且通知本公司彼不打算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非執行董事退任」），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應可行使至承授人退任前的權利，直至相關行使期屆滿為止，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釐定該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期限內行使；或
- (2) 因非執行董事退任以外原因，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僱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該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可於有關終止日期後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期限內行使；

(vii) 倘：

- (A) 董事會在任何時間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已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B) 承授人未能或不再履行或遵守授出購股權時所附帶或作為授出購股權基準的標準或條款及條件，

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承授人獲通知當日（如屬情況(A)）或於承授人未能或不再符合或遵守上述有關標準或條款及條件當日（如屬情況(B)）失效及不得予以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情況下，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可於該通知日期或未達成、未符合或未遵守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內予以行使，上限為緊接董事會釐定（如屬情況(A)）或承授人未能符合或遵守授出購股權所附帶的或作為授出購股權基準的標準或條款及條件（如屬情況(B)）之前享有的權利；

(viii) 倘承授人(為法團)：

- (A) 就該承授人在全球任何地方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已委任清盤人或接管人；或
- (B) 已暫停、終止或面臨暫停或終止業務；或
- (C) 無力償還其債務；或
- (D) 因其他理由無力償還債務；或
- (E) 其組織章程、管理層、董事或股權發生董事會認為屬重大的改變；或
- (F) 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委任清盤人或接管人當日或暫停或終止業務當日或面臨暫停或終止業務當日或如前述承授人被視為無力償還其債務當日或因其他理由無力償還債務當日或本公司發出通知指上述組織章程、管理層、董事或股權有重大變化當日或本公司發出通知指違反上述合約(視乎情況而定)當日失效及不得予以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情況下，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可在發生上述情況當日後於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內予以行使，上限為承授人於緊接發生本段(A)至(F)分段所述的任何情況之前享有的權利。

(ix) 倘承授人(為個人)：

- (A) 按《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6章)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所界定，無力或合理預期不能償還其債務，或因其他理由無力償還債務；或
- (B) 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
- (C) 因涉及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案而被定罪；或

(D) 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其如前述被視為無力或合理預期不能償還債務當日或在任何司法權區已被提出破產呈請當日或其已向其債權人作出上述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當日或其被定罪當日或違反上述合約當日(視乎情況而定)失效及不得予以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情況下，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可在發生上述情況當日後於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內予以行使，上限為承授人於緊接發生本段(A)至(F)分段所述的任何情況之前享有的權利；

(x)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且該要約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在收購要約的情況下)或在有關股東大會上以必要大多數股東批准(在安排計劃的情況下)，則承授人有權於該要約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的當日後一個月內任何時候(在收購要約的情況下)或(在安排計劃的情況下)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及日期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i) 倘就旨在或有關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而提呈由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作出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向擁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通知，同時向本公司的所有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審議該項和解或安排的會議的通知，此後各承授人(或彼之遺產代理人或接管人)可於直至以下日期屆滿(以下列較早發生者為準)前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 (1) 行使期間；
- (2) 有關通知之日起計兩個月期間；或
- (3) 法院裁定的和解或安排當日。

除根據本段行使者外，所有在本段所述的有關期間屆滿後仍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本公司可於其後要求各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便將承授人置於尤如該等股份已受有關和解或安排制約的相同情況；及

- (xii)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自願清盤本公司決議案的通告，則本公司須於知會本公司每名股東的同日或其後盡快將相關事宜知會所有承授人，其後每名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於不遲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內任何時間通過以本公司滿意的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同時將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行使價悉數支付予本公司，其後本公司將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於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承授人(或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如此獲許可的其他人士)配發有關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

## 12.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在本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計劃將自其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10年內有效，其後不再授出或提呈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繼續具有效力。在到期前授出而當時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均將仍然有效，並可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按照該計劃行使。

## 13. 購股權計劃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情況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a) 行使期間屆滿；
- (b) 有關行使購股權的各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
- (c) 受本附錄「F.購股權計劃—11.行使購股權」一段所述的期限所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d) 存在尚未執行而對承授人不利的判決、法令或裁決，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力償付或無法合理期望承授人未來有力償付其債務；
- (e) 出現令任何人士有權採取任何行動、委派任何人士、提出訴訟或接獲本購股權計劃中就行使購股權所述任何類別指令的情況；
- (f) 在任何司法權區內對承授人(為一間公司)的任何董事或股東下達破產令。

任何購股權失效後無須支付任何賠償金，惟董事會有權酌情以其認為對任何特定情況屬恰當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有關賠償金。

#### 14. 調整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則無論通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或任何可能影響本公司股本的其他行動，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進行交易的代價除外)，倘董事會認為屬恰當，則可指示調整：

- (a) 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及／或
- (b) 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或
- (c) 各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

惟計劃授權上限或服務提供者上限下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在緊接本公司資本架構變動前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一股)。

倘董事會確定有關調整屬恰當(不包括資本化發行引致的調整)，則本公司委任的核數師將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其認為任何有關調整屬公平合理，惟：

- (a) 任何有關調整須給予合資格參與者與彼等過往有權獲得的股本之比例相同的股本(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一股)，惟有關調整不得在以低於其面值(如有)發行股份的情況下進行。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所作任何調整外，核數師須以書面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本段所載的規定；
- (b) 任何有關調整的基準為，承授人因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的總行使價須盡可能與調整前保持接近(但不得超過調整前數目)；
- (c) 任何有關調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及聯交所不時頒佈有關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的條文作出；及
- (d) 作為交易代價的證券發行不得被視為須作出有關調整的情況。

#### 15. 註銷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基於以下理由通過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說明有關購股權由通知所指明的日期（「註銷日期」）起全部或部分註銷：

- (a) 承授人作出或允許作出或試圖作出或允許違反購股權轉讓性的限制或授出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b) 承授人向董事會提出書面要求予以註銷購股權；或
- (c)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以任何方式所作出的行為損害或不利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利益。

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及服務提供者上限而言，被註銷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倘本公司取消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並向同一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新授出，有關新授出僅可根據本公司股東批准的可用計劃授權上限作出。

#### 16.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受不時頒佈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所有條文規限，並自(i)配發日期，或(ii)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起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因此將賦予持有人於(i)配發日期，或(ii)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或之後參與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惟倘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日期，則不包括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新承授人將因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除非及直至根據行使購股權實際向承授人發行股份。購股權不附帶任何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或股息權及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權利。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在承授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獲准的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持有人之前不得附帶權利。

倘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將導致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低於25% (或上市規則規定或聯交所允許的其他百分比)，則可能不會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倘承授人已被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相關實體 (視乎情況而定) 暫停其職責或履行相關僱傭合約、董事職位、委任或聘用 (視乎情況而定)，則不得行使任何購股權，直至該等暫停已經解除。

#### 17. 終止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待上述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進一步提呈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其他各方面仍然具有效力。在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但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及符合購股權計劃的情況下仍然有效及可予行使，直至有關行使期屆滿為止。

#### 18. 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任何承授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抵押、留置或增設有關任何購股權的任何權益 (法定或實益) 或試圖如此行事，惟就聯交所或上市規則所允許的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為承授人及其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而轉讓給載體 (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 除外。一旦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或部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19. 更改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予以更改，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經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否則不得進行以下更改：

- (a) 對該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更改，或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更改；
- (b) 董事會更改該計劃條款的權力發生任何變化；及
- (c) 對前述更改條文的任何變動，惟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20.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當日方始生效：

- (a) 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 (b) 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計劃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編纂]股股份[編纂]及[編纂]；
- (c)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編纂]；及
- (d) [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不會根據所涉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倘上文(b)段所述許可未能於採納日期後兩個曆月授出，則：

- (i) 購股權計劃將隨即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有關授出的任何要約將會失效；
- (iii) 概無任何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而擁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承擔任何責任；及
- (iv) 董事會可進一步討論及制定另一份適用於私人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以供本公司採納。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編纂]股股份[編纂]。

## G. 其他資料

### 1. 彌償契據

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彌償契據，並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提供彌償：

- (a) 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因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的條文而可能應付的若干遺產稅；及

- (b) 本集團任何或全部成員公司的任何負債以至不論任何時間所產生或施加的任何形式稅項及關稅(不論屬香港、美國、南非、瑞士、意大利、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在不影響上述一般原則的情況下包括利得稅、暫繳利得稅、總收入的營業稅、所得稅、增值稅、利息稅、薪俸稅、物業稅、土地增值稅、租賃登記稅、遺產稅、資本增值稅、死亡稅、資本稅、印花稅、工資稅、預扣稅、差餉、進口稅、關稅，及一般的任何稅項、稅款、徵費或稅收或應付地方、市級、省級、全國性、州或聯邦層面的稅務、海關或財政部門的任何款項(不論屬香港、美國、南非、瑞士、意大利、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承擔，乃來自或參考[編纂]或之前，或於[編纂]或之前任何事項或交易所賺取、應計或已收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定，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情況於任何時間發生，亦不論有關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收取或與之有關。

彌償契據並不涵蓋任何申索，控股股東根據此彌償契據概不就上述事項承擔任何責任：

- (a) 已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或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賬目」)內就有關負債、稅項作出撥備或津貼；或
- (b) 自二零二二六月三十日後直至[編纂](包括該日)止，因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日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發生的任何事件或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聲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訂立的交易而導致本集團任何公司須就此承擔責任，或就任何稅項事宜而言，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不再或被視為不再為本集團旗下公司；或
- (c) 因香港稅務局、美國稅務局、南非稅務局、瑞士聯邦稅務局、意大利稅務局、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或世界任何地方的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機關於[編纂]後生效的法例或詮釋或慣例出現任何具追溯力的變動而產生或引致有關申索，或因於[編纂]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有關申索；或
- (d) 賬目內就有關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按本公司接納的會計師行所核證的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則控股股東就有關稅項的責任(如有)將按不超過有關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的金額下調。

## 2. 訴訟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據我們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集團或任何董事概無涉及會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可能會提出的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 3. 開辦費用

我們估計開辦費用為約40,000港元，已由我們支付。

## 4.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 5.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因行使[編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該等股份得以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獨家保薦人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本公司已與獨家保薦人訂立委聘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獨家保薦人在[編纂]中擔任本公司保薦人向其支付費用7.4百萬港元。

## 6.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了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即我們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7.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而提出認購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致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第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 8. 其他事項

(1)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已繳足或部分已繳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授出其他特別條款；
- (e)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付予[編纂]的佣金除外)；
- (f) 本公司的任何股本及債務證券均未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本公司亦未尋求或擬尋求批准該等證券[編纂]或買賣；
- (g) 我們並無尚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及
- (h)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安排。

(2)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十二(12)個月，本集團的業務概無出現任何干擾以致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Green Horse Legal Advisory	本公司有關意大利法律的法律顧問
Des Gouttes & Associés	本公司有關瑞士法律的法律顧問
盧小芳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澳門法律的法律顧問
Bowman Gilfillan Incorporated	本公司有關南非法律的法律顧問
Squire Patton Boggs (US) LLP	本公司有關美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霍金路偉	本公司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Andersen Tax LLC	稅務顧問
艾升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獨立環境、社會與管治顧問

## 10.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G部第9段所列專家各自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分別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至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文所提及的專家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11.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將分別刊發。